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概述

2011 年 6 月，公司与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新疆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公司承接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新疆文体中心项目”）中的钢结构工程制作与安装部分。

2017 年 11 月，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书（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根据该判决书内容，公司预计还能收回新疆文体中心项目工程款 41,320,932.82 元，公司该项目的账面成本余额为 48,980,948.89 元，预计亏损 7,660,016.07 元。

由于被告方正在履行上诉程序，上述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对上述预计亏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660,016.07 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二、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7,660,016.07 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项目实际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新疆文体中心项目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能公允地反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相关项目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应了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